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147 号

关于江苏熔泰重工有限公司年生产船舶舱盖分段 2.5 万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熔泰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生产船舶舱盖分段 2.5 万吨项目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

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购置喷砂机 1 台、建设喷砂房 210 m²，针对已建成的年产船舶舱盖分段 2.5 万吨项目，于喷涂前增加喷砂预处理工序，同时对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涂装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后引入“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其他工艺均不变。项目不新增产品及产能，建成后预计完成喷砂处理的钢材量约 12530t/a。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标准限值；涂装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船舶制造室内涂装工艺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标准限值；厂区内的非甲

烷总烃，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临通扬运河20米范围内）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六）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建设、安装相关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防腐要求,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288/0.208t/a、VOCs $\leq$ 0.222/0.171t/a、甲苯 $\leq$ 0.001/0.001t/a、二甲苯 $\leq$ 0.093/0.071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全厂污染物总量中平衡,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leq$ 0.288/1.7996t/a、VOCs $\leq$ 0.222/0.171t/a、甲苯 $\leq$ 0.001/0.001t/a、二甲苯 $\leq$ 0.093/0.071t/a。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0210.4/10210.4t/a、COD $\leq$ 0.051/0.511t/a、SS $\leq$ 0.327/0.102t/a、NH₃-N $\leq$ 0.002/0.0511t/a、TP $\leq$ 0.001/0.00511t/a、TN $\leq$ 0.029/0.153t/a、动植物油 $\leq$ 0/0.0102t/a。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南通市数据局，崇川生态环境局，崇川区发改委、
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港闸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天生港镇街道办事处。

崇川区数据局

2025年8月13日印发

